

收文編號：1100004959

議案編號：1100505071006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5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如何達成公托普及目標及城鄉資源分配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9004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決議略以，請本部就如何達成公托普及目標及城鄉資源分配提出報告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之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肆、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(四)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—建構 0—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，積極盤點及評估轄內閒置空間布建公共托育設施。截至 110 年 3 月底，全國已設置 278 家公共托育設施；另持續運用上開前瞻計畫經費積極布建，預計 113 年可達 555 家之目標。
- 三、復查 7 成未滿 2 歲兒童集中於六都，地方政府因應兒童送托需求布建公共托育設施，爰都會區會設置較多公共托育設施。本部已於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，與原住民族、離島及偏鄉等地區得優先補助，盡力支持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。截至 110 年 3 月止，全國共 19 縣市均已布建公共托育設施，尚有雲林縣 9 處籌設中、嘉義縣 12 處籌設中，彰化縣預計增設 3 處，爰地方政府皆持續盤點轄內托育資源，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積極布建中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邱委員臣遠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家庭支持組）